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发来的《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3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详情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60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简称	特力 A	股票代码	0000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31.05	1	
合 计	431.0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92.34	10.89	4,261.29	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2.34	10.89	4,261.29	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否□</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p> <p>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远致富海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特力A股份不超过25,863,499股（即不超过特力A总股本比例6%）。对该减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9日